

# 保誠人壽

## 鑫發達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美元貨幣 · 資產多元

分期給付 · 代代傳承

英式分紅 · 累積保額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本保險為英式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為「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誠心相待 一路相伴**

保誠人壽以客為本，時刻關注三明治族每個階段所需，協助每一位消費者建立家庭防護罩，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人生夥伴！

##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1. 「基本保險金額」的15倍。2. 「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應已繳總保費」。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基本保險金額」。 (2) 「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參照P.10)。 (3) 「應已繳總保費」。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2. 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額保險金」，開始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經過，分期定額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定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紅利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	給付內容
保單紅利	保誠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及各該保險單依條款附件「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所載之方式計算下列紅利保額。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增額分紅保額」於屆滿第6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分配，「額外分紅保額」於屆滿第7保單年度起適用。 1. 「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 (1)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 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 「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布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1)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2) 若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依約定方式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諮詢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若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完全失能、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造成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完全失能原因詳請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壽險連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費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8年						繳費期間：12年						繳費期間：15年							
	5歲	35歲	65歲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1	22	22	22	22	29	30	1	14	14	14	14	17	18	1	8	8	9	9	10	11
2	31	32	32	32	45	46	2	28	28	28	28	40	40	2	25	25	26	26	36	36
3	35	35	36	35	51	51	3	33	33	33	33	47	47	3	31	31	31	31	44	45
4	39	40	40	40	57	57	4	37	38	38	38	54	54	4	36	36	37	36	52	52
5	43	43	43	43	63	62	5	41	42	42	42	60	60	5	40	40	41	40	58	59
10	106	106	104	105	100	101	10	105	105	103	104	99	100	10	103	103	101	102	97	98
15	121	121	117	119	109	111	15	116	117	112	113	104	106	15	112	112	109	110	102	104
20	138	139	132	134	120	123	20	133	133	126	129	113	117	20	128	128	122	124	110	113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Pr}_t (1+i)^{m-t}}$$

註1:  $CV_m$  為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  $Pr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註3:  $\text{End}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  $m=1, 5, 10, 15, 20$

註5:  $i$  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掛出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75%)

註6:  $\Sigma$  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係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係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 緊急辦加值服務

於本商品應費期間屆滿、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且保單仍有效之保戶(要/被保險人同一人)，因疾病或傷害至醫院住院診療達7日(含)以上者，保戶得申請保單免息借款，並於入住醫院當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張保單每年限申請一次，累計申請總額為基本保險金額的10%為限。

※同一保戶申請「緊急辦加值服務」借款總額最高以7萬美元為限。

※有關「緊急辦加值服務」之適用商品、期間、相關申請條件及限制，以保誠人壽網站(<http://www.pcalife.com.tw>)保戶服務-保戶加值服務之「緊急辦加值服務」保單借款權益公告內容為準，保誠人壽保有修改或取消的權利。

※緊急辦加值服務為保誠人壽提供客戶之專屬禮遇，非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保誠人壽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之權利，不另行通知。

###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美元/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達110歲 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	8年	0~72歲	1,500~300萬
	12年	0~68歲	
	15年	0~65歲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 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 高保費折扣：

單位：美元/元

年繳化保費(計)	高保費折扣
2萬(含)以上	1%
3萬(含)以上	1.5%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手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6. 附約限制：可附加美元計價之附約，並依各附約規定辦理。

7.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約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約約定為補償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致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40歲	160%
41歲~50歲	140%
51歲~60歲	120%
61歲~70歲	110%
71歲~90歲	102%
91歲以上者	100%

### 匯款資訊

匯款請洽渣打銀行、玉山銀行、瑞興銀行、臺灣中小企銀、陽信銀行、三信銀行、凱基銀行、京城銀行、華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元大銀行、中信銀行、合作金庫、兆豐銀行、王道銀行、彰化銀行、星展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遠東銀行、板橋銀行、滙豐銀行、聯邦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等銀行辦理。(詳情請洽保誠人壽官網<http://www.pcalife.com.tw>)。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理保單契約約期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條款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轉讓。
- 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業務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身保險之死亡給付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對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擔保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經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招攬銷售，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由保誠人壽負責。